

谈话笔录

(2022)浙 0327 执 1871 号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方式：执行事务大厅

谈话人：何丽汇、马必治

记录人：何丽汇

被谈话人：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代理人：[REDACTED]

问：我们是苍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今天找你（单位）谈话是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一案，确定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苍南县钱库镇前吴村 350 号不动产的拍卖相关事项，清楚了吗？

[REDACTED]：清楚。

[REDACTED]：清楚。

问：对于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苍南县钱库镇前吴村 350 号不动产现在市场价值，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

[REDACTED]：我看到淘宝网上有拍卖过前吴村的房产，当时评估价为 17 万，我觉得差不多。

[REDACTED]：我也同意被执行人的看法。

问：一般起拍价为市场价值的七折，[REDACTED]

[REDACTED]：本人认为就以不动产市场价值为 15 万元整，一拍打 7 折，即以 105000 元挂拍，保证金为 2 万元，增加幅度为 5000 元。[REDACTED]

章总教：差不多，我们同意这样的定价。

问： 是否还有补充？

答： 没有其他补充的了。

